第三課 - 真神的啟示

神是獨立自存和超越時空的神。人是有限的，有限的人永遠不可能憑着自己的想像力或推理來認識無限的神，除非神主動向人顯現或啟示祂自己。

基督教與其他宗教有所不同，在於基督教強調神主動尋找人。「啟示」是神主動進入人類的歷史，和很有創意地使用不同的方法和形式來向人啟示祂自己。使人不單可以知道祂的存在，更可以認識祂的性情，並知道如何與祂建立關係。

神的啟示可分為兩大類：「普通啟示或稱為一般啟示」和「特殊啟示」。

普通啟示，包括：透過「大自然」和「人的良知」。

特殊啟示，包括：透過「歷史」、「神蹟」、「聖靈」、「聖經」、而神向人啟示的最高峰就是「耶穌基督」。聖經是神以文字表達的道，耶穌基督則是神以肉身活出來的道。

普通啟示和特殊啟示：來源相同，都是神的啟示；但方式、範圍、性質和目的不同。

（一）普通啟示 神藉大自然的規律叫人曉得祂的存在、和祂對受造物的恩惠，又將良知放在人心裡，叫人曉得祂對道德的要求。	
（1）神在大自然中啟示祂自己[1]	「諸天述說神的榮耀；穹蒼傳揚祂的手段。」（詩 19：1） 「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着所造之物，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」（羅 1：20） 自然界的一切現象，例如：四季的循環，日夜星辰的轉動，雨露的滋潤，五穀的生長，動物的生命等都顯明神的存在。自然科學的一切定律，也顯明神的存在，因為這些定律都是神所創造的。神也賦予世人智慧和思想能力，使他們能觀察這些現象，並發現這些定律。 因此，任何人觀看大自然，都應該感受到神的偉大。因為大自然的每一部分，都在彰顯神的榮耀，藉此世人能體會神的存在和祂的能力。
（2）神在人的良知啟示祂	人和其他動物不同，人是按着神的形像被創造。有神的形像使人在理性上和直覺上知道有神，因為「神將生氣吹在人的鼻孔裡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」（創2：7）有與神溝通的能力。 後來，亞當和夏娃犯了罪，使罪進入世界，「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」（羅5：12上）。但罪並沒有完全抹煞人內心的直覺和理性的認知。可是，罪卻使人變成一

[1] 蘇文隆牧師主編，《我為何要信：慕道班課程》（美國：台福傳播中心，2005），頁 30。

自己[2]	個反叛者。 正如保羅說：「他們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祂，也不感謝祂。」（羅 1：21）人想盡力壓制這「對神的感覺」，卻無法成功，因為人無法從內心的深處挪去神放在他心裡的位置。
（二）特別啟示 有關神的普通啟示，大部份人都很容易明白，就是當人看見造物主的奇妙創造，心中很自然產生永恆的觀念，和明白天地間有一位造物主。 但是單靠這些對神的認識還是不夠的，特殊啟示的目的，是真實地顯明神，並神與人之間的關係。	
（1）神在歷史中啟示祂自己[3]	聖經清楚說明，神是靈，因此是沒有形體的。 但是，神有時也會有形體地向某些人顯現，親自向人說話表達祂的旨意，或藉着異象與人交談。 也藉着一些自然律的改變，以奇妙的方式介入人的生活。
（2）神在聖經中啟示祂自己[4]	任何提到有關神的事，完全建基於神在聖經中的啟示；例如： 舊約聖經預言基督的降臨，先知是神特別揀選的人，他們的任務是傳達神的旨意，並將神直接對他們的啟示寫在聖經上。 四福音詳細記載主耶穌基督在世上的言、行、教導、救贖和宣教事工；新約書信的目的是造就和建立信徒。 聖經比大自然或歷史更能幫助我們尋求神、認識神。
（3）神藉着神蹟啟示祂自己[5]	神藉着神蹟來彰顯祂的旨意，例如，神藉着摩西向法老所行的神蹟，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。主耶穌在新約時代所行的神蹟，例如：水變酒、平靜風浪、瞎子能看見、使死人復活等等。 神蹟使人能看見神的能力，增強信靠神的心。 耶穌基督的降生、受死、復活，更是神蹟最高峰的表現。神親自道成肉身、取了人的形像，住在人中間，顯明神奇妙的救贖。

[2] 蘇文隆牧師主編，頁 31-32。

[3] 同上，頁 30。

[4] 同上。

[5] 同上，頁 33-34。

（4）**神藉着聖靈啟示祂自己**[6]	聖靈使我們在基督裡重生； 聖靈住在我們心裡，使我們有屬靈的生命，明白神在大自然、歷史和聖經中的啟示，以致閱讀聖經時有新的領受。

實踐應用

我們若要真正認識神，唯一的方法是要藉着主耶穌基督。

「耶穌說：『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，若不藉着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你們若認識我，也就認識我的父；從今以後，你們認識祂，並且已經看見祂。』」（約14：6-7）

神已經藉着不同的方式啟示祂自己，這些啟示對您認識神有甚麼幫助？

[6] 蘇文隆牧師主編，頁 31。